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(113.03.11 版本)

教務處試務組

日期	科目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備註		
	年級	時間	預備鈴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	10:00-10:45 (45分鐘)	預備鈴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	14:50-16:00 (70分鐘)			
3月26日	星期二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	10:00-10:45 (45分鐘)	預備鈴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	14:45	1. 考試時抽屜請以班級為單位轉向和淨空，違者扣該科總分5%。 2. 未考試時段學生應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。 3. 期中考期間，若某天的最後一堂考程為自修，也請副班長確實點名，考試開始過30分鐘後才可提早離開。 4. 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20%，並記小過1支。 5.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，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 6. 國文科分為選擇題及寫作兩部分，選擇題(80分鐘)及寫作(45分鐘)，間隔10分鐘可供同學上洗手間及休息。 7. 每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，照教務處編排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否則依考試規則論處。 8. 在考試期間，請拉開窗簾以確保室內光線充足。若冷氣未開啟，也請開啟前後門以維持良好的通風。		
		高三	自 習		自 習		公 民(14-18)		化 學(1-13) 歷 史(14-19)				
		高二	國 文		國文寫作		自 習		化 學 (1-12)			公 民	
		高一	國 文		國文寫作		自 習		公 民(11-18)			物 理(10-18) 化 學(1-9)	
3月27日	星期三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	10:40-11:50 (70分鐘)	預備鈴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	14:45			
		高三	英文聽講+ 英文閱讀與寫作 (1-18)		自 習		自 習		物 理(1-13) 地 理(14-18)				
		高二	英 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物 理(1-12)		自 習		地 理(1-7) 歷 史(8-19)				
		高一	英 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歷 史		自 習		地 理				
3月28日	星期四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40 (70分鐘)	預備鈴	10:40-11:50 (70分鐘)	※期中考各天均為整天上課，預定16:00放學。 ※高一英聽在英文考試開始後8:45播放、高二英聽在8:55播放、高三英聽於9:05播放，播放時間各約10分鐘。						
		高三	生 物(1-7)		數 學(1-18)								
		高二	生 物(1-7)		數 學(1-18)								
		高一	生 物(1-9) 地 科(10-18)		數 學								